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化学”、“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日科化学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启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3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启恒新材料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对该项目第一期建设工程建筑安装、结构车间和公辅设施建设等工程进行了招标，上述工程中标单位为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建安”），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清单计价标准下浮16%计价，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采用按照国家清单计价标准下浮的方式，关联交易协议中未对总金额进行约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资项目尚未由聘请的设计院出具施工图纸，导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准确，随着项目推进的推进，公司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关联董事蒋荀先生、徐鹏先生、关联监事岳继霞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泰安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民投”），万达建安为鲁民投董事尚吉永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吉刚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万达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063646586

主要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工业、民用建筑、管道、设备、电器安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泥预制件加工、装饰装修、广告经营、铝塑门窗、公路交通标志牌制作、轻钢结构的制作与安装、智能信息系统服务、公路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土方工程、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水利、水电、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76,223.06 万元，净资产 29,313.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081.83 万元，净利润 625.8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48,195.17 万元，净资产 27,607.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811.10 万元，净利润 143.11

万元。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金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鲁民投，万达建安为鲁民投董事尚吉永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万达建安负责启恒新材料“年产 3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第一期建设工程建筑安装、结构车间和公辅设施建设等工程施工，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本次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清单计价标准下浮 16%计价，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组织实施，通过对 8 家投标单位的综合评比，最终确定万达建安为中标单位。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本次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清单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下浮 16%计价，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采用按照国家清单计价标准下浮的方式，关联交易协议未对总金额进行约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涉及协议变更事项。启恒新材料与万达建安拟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工程名称**

年产3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第一期建设内容建筑安装、结构厂房和相关公辅设施基建等工程。

####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

### 3、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款采用定额下浮16%的方式确定。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与万达建安的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招标过程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万达建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104.83万元，为启恒新材料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公司招标管理规定组织招标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正常进行而发生的，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招标形成，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核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及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正常进行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凤华

\_\_\_\_\_

王宁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